

上海建桥学院文件

沪建桥院〔2017〕36号

签发人：朱瑞庭

上海建桥学院关于报送《上海建桥学院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41号)和《2016-2017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办〔2017〕45号)，结合2016-2017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实际情况，我校编制了《上海建桥学院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报送贵委，请予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上海建桥学院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 海 建 桥 学 院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陈少东，联系电话：58137788)

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作为本市高校信息公开首批试点单位，上海建桥学院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民主建设、科学管理的重要途径。2016-2017学年，学校继续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策法规精神，认真落实、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市教委《2016-2017学年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实施方案》和《上海建桥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本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由上海建桥学院办公室编制了2016-2017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全文包括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举报，信息公开主要经验体会、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方面内容。所列数据统计周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学校信息公开网（<http://i.gench.edu.cn>）上查看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建桥学院办公室联系（地址：浦东新区沪城环路1111号图书馆S406室，邮编：201306；电话：58137788）。

一、概述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和构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提升学校内外形象、推进服务管理、履行社会责任为出发点，经全校各部门通力

协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整性和规范化持续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内容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布局更加科学，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深度也不断深化。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多项信息，在提高办学透明度，保障在校师生及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促进学校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

（一）组织领导力度加强，工作认识持续提高

学校董事会、校党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一是将“继续深化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学校《2017年工作要点》，从全局角度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因大部制改革及人事变动，今年7月底适时调整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成员，继续坚持“一把手”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牵头部门，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各部門为信息公开内容的主要提供者；各二级学院办公室是二级学院信息公开建设的具体牵头部门。”的工作组织原则。三是2017年9月，学校办公室向全校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从进一步提高认识、主要任务、加强监督检查、近期具体工作安排等方面对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做出了安排。四是在2017年5月召开的第五届五次董事会上，首次邀请了3位一线教师和2位学生代表参加，进一步增强学校重大决策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是建桥民主管理的又一新尝试。

（二）主动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学校根据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新任务，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官方新媒体平台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同时，为提高信息公开人员素质，学校办公室主动加强业务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积极组织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研读《信息公开工作文件汇编》，同时，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主动向市教委办公室及信息公开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征求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的意见，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较为深入的探索。

（三）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结合学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学校办公室认真梳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 IS09001（2015 版）的标准，重新修订并实施《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办法制度更加精炼，目标责任更加明确，机制体制更加流畅。主动适用当前新媒体平台的发展，通过建立微信群“信息公开协作组”，充分发挥新媒体交流平台的作用，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从而做到工作随时随地交流。进一步健全二级单位的相关组织机构建设，完善院务公开，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工作，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提供制度保证。完善考核机制，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实施与监督相结合的机制，按照公开清单所列事项对照检查各项工作公开情况，切实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确保信息公开路径畅通，机制高效。当前，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本年度，我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整性、规范性也得到改进和

加强，初步形成具有民办高校特色的信息公开工作新模式。

（四）拓宽渠道强化培训，全面完善信息公开内容

本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明晰以“内容体现公开质量”的理念，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公开规定相关的内容。按照市教委9月底下发的《2016-2017学年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评议指标》，学校办公室认真做了梳理和总结，对照评议指标，列出学校信息公开对照清单，明确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完善内容。

本年度，我们对照市教委的最新指标要求及时新增或调整栏目板块，将《评议指标》中5大项28个二级指标99项公开事项逐一分解，在梳理本部门需公开信息时，要求各有关部门领导加强督促和指导；要求各二级学院、部门重视部门网站建设，在本部门网站中建立与学校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栏目”相对应的栏目，做到本学院、部门有关信息及时公开，该项内容将列为内容建设项目之一和重要评比指标。上下联动、运转有序，保证了公开事项的全面、及时，公开内容更加丰富、充实，既实现了信息公开的服务性，也做到学校决策内容公开、决策机制透明。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式

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信息公开网（专栏）为主干，多种类型平台为枝叶”的发展格局。总体公开形式以电子形式为主，学校通过这些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主要方式和渠道有：

- 1.信息公开网（专栏）、学校主页、新闻网以及学校各部门、

- 各学院网站、校园内网（门户）等；
2. 微信公众号、微博、贴吧、易班、网络电台、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渠道；
 3. 校内外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等；
 4. 校报、年鉴、学生手册、生活指南、工作简报等书面资料；
 5. 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会议、行政例会、重大事项通报会等会议形式；
 6. 其他形式。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6-2017 学年度，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新闻网、学校主页、校报、微博微信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学校信息，全年主动公开累计共约 5761 条，其中学校办公室、外国语学院、商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发布信息量丰富、内容较为全面、更新及时，工作积极性高，其中外国语学院，当年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在校内二级学院中排名第一。（发布量排名前五名单如下表 1）：

表 1：2016-2017 学年校园网发布量排名前五名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单位	学校办公室	外国语学院	商学院	新闻传播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数量（条）	1677	204	185	139	76

注：宣传部、后勤保卫处等单位与校办合署办公，故归纳统计；数据来源/网站群数据统计系统

各类信息中通过信息公开网发布 788 条（月度发布量分布见

表 2），新闻网发布 1177 条（主要为新闻资讯类），学校网站群访问总量已达 720 万人次，日均访问量 3100 人次，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百度贴吧）推送发布约 1100 条，通过公文形式发布 352 条。处理各类咨询 150 余件，处理各类信访 26 件（其中受理国信网信访件 4 件，处理市教委人民来信 8 件，12345 热线转办单 12 件，接待信访人 4 批次）：

表 2：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网按月份发布量统计

年	2016				2017								合计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788
量	35	271	41	52	37	11	58	48	61	110	35	39	

注：数据来源/网站群数据统计系统

特别是学校办公室信息公开网“便民间答”栏目，以“你问我答”的形式，关注热点和重点，通过收集和了解学生关心的问题，及时发布学生关切信息，内容涉及考务教务，招生考试，帮困助学，交通出行等多方面内容，已累计答复帖：130 条，其中 2016-2017 学年互动达 86 余条。为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体而言，学校信息公开以网上电子为主，内容及时而全面，总体工作认识和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但也存在信息发布量分布不均匀和工作力度不平衡的现象。

（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2016-2017 学年，学校办公室以信息公开网为主要平台，继续完善和持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在上一版本的基础上，结合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修订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内部细则，调整优化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网站共设置 17 大类，63 个二级栏目共包含 115 个子栏目（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规划与计划、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普通高校招生、研究生招生、学位管理、学风建设、学生事务管理、教师人事、财务与资产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监督工作、后勤保障、校务公开及其它）。包括了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市教委 2016-2017 学年“市属本科高校版”评议指标所列内容，**但基于本校实际情况，部分事项我校不具备有关条件**，例如：（1）研究生招生信息，因本校暂未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所以相应栏目没有相关内容；（2）高校财务信息中的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按照国家目前政策，民办高校无财政拨款事项，故不存在相关信息；以上在对应栏目下也做了一一说明。（具体内容参见文后所附信息公开对照清单）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

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普通高校招生”一栏和“阳光招生网”集中公开有关信息。我校认真贯彻执行了教育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政策，严格按照“阳光工程”的要求，坚持教育部“六公开”原则，细化各关键节点的公示流程，规范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表述，在确保考生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公布包括“评议指标”所列事项和其他事项。

本学年，阳光招生网站公开信息 72 条，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招生信息 15 条，其中公示类信息 20 条，政策、学校宣传类信息 16 件，及时、如实公开了《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春季招生、自主招生、“专升本”招生等各类特殊类型信息，包括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合格名单、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各方面信息。

一是充分利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功能，及时发布信息，提高权威性、安全性和快捷性。二是有效发挥报纸等大众传媒引导作用。面向考生寄发我校 2017 年招生信息，在 6 个省市的 8 种招生刊物上投放招生信息广告，借助《文汇报》《浙江日报》《安徽青年报》《四川高考周刊》等多家报刊发布招生动态，及时为考生及家长提供信息服务。三是积极运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为考生提供便捷服务。一年来，学校官方微信发布涉招生信息 13 条，学校招生网有近 9.3 万的浏览量。四是主办上海市本科高校大型招生咨询会，全市所有本科高校在我校设点，吸引了全市 2 万余名考生及家长参加；参加了 5 个省市的 8 场招生信息咨询会，开展招生信息咨询工作。

在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公开方面，通过网站、所有章程、简章及各类测试的结果公示等公布我校纪检监督电话，为考生提供申诉渠道。在临近新生报到时，还通过信息公开网针对性地发布了《新生报到指南》，在后续的互动中，热情为新生和家长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同时，通过网站、微信、校内现场咨询的展

板、通过发放学校《2017 年普通本科招生指南》等形式，公布学校招生咨询办法、渠道。将各种招生政策向大众公开，让大众知情，接受大众监督，充分做到招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2.财务信息公开

本学年，学校继续主动加强财务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收费阳光工程，学校按照市教委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加强收费信息公示，通过学校网站、展板及《新生入学报道手册》向社会公布经物价部门批准的现行所有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向学生及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通过召开教代会、民主协商座谈会、教师座谈会、财务政策培训会及其他与财务相关的工作会议，由校领导汇报，通报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基本建设、人员待遇及其他财务管理各项工作情况。通过财务审计处网站提供财务查询功能，方便学校师生查询有关的财务信息。通过开展讲座等形式，将财务新政策、财务制度和学校财务情况向新教工和各学院进行宣讲。

3.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信息公开

本年度，学校维修工作任务量大，维修问题种类多，尤其渗漏等疑难杂症很多，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在人少事多的情况下仍然重视信息公开的发布，学校重大基建项目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委托进行公开招标，做到设计方案、工程招标、项目进展全公开。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重大基建维修项目等，在学校内进行公开采购的，通过校园网向校内外公开发布

招标公告，严格按规定组织实施评审，并公示招标结果，学校监察处、审计处等监管部门参与监督。

4.国际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

本年度，学校加强对外交流工作，国际交流业务频繁，国际合作的领域也进一步深化。对外交流办、国际设计学院、商学院等涉外较多的院部，将合作项目、交流情况、合作办学院校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了梳理，通过信息公开网，学校主页英文版，适时发布学校新闻动态、留学生招生政策、名师介绍、重要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等信息，对外发布，同时，也通过校报、新媒体、学校主页做好外事信息的公开。

5.人事信息公开

近年来，我校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承接综合改革试点，努力探索现代大学制度，开展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开展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分离、校内正高岗位聘任试点工作，改革工作多，信息公开的需求也就大，加强此领域信息公开是学校发展和营造良好工作生态的重要抓手之一，校内重要岗位选任过程中，始终做到阳光透明、公正公开，本学年，我校人事信息公开主要以信息公开网和学校主页为平台，做到所有人事任免、专业技术职称晋升、人事管理考核制度、人事招聘等信息完全网上公开，主动接受在校师生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016-2017 年度的职务晋升申报人员材料做到全部在网上进行公示。学校对各类人员引进均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工作做到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启事、招聘程序、拟招聘人员基本情况

均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人事处网站及时公示，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已处理答复 2 件，均为公民个人申请，申请通过网上形式进行，内容涉及 2017 年暑假放假时间安排和校企合作情况。除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以外，其它信息我校均按照上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按类别及时予以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设有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箱，收集和改进本校信息公开工作，还依托信息公开网站互动功能设立了“董事长信箱”、“校长信箱”，在教务处网站设立“你问我答”等栏目，接受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和评议，整体而言，师生和社会公众评价良好。依托易班开展“校长在线接待日”活动，每 2 周一次定期举办，至今已举办 30 余期，在师生中取得较好反响。为了增进与广大教职工的沟通交流，聆听教职工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建言建议，自 2016 年 11 月，定期举办“校长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校领导就学校相关工作议题轮流接待学校教职工。

虽然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起步较早，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根据上一年度市教委开展的评议结果，在市属高校中排名中上，在全市民办高校中排名首位，但这与我们的目标还是存在很大差距。为此，2016-2017 学年，我校逐步加大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梳理和完善工作机制，争取信息公开工作更

上一步，努力在民办高校中率先突围，形成良好的示范和经验。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专栏）规范开设了信息公开受理部门、监察救济的联系方式，向社会公众及全校师生提供多种反映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与建议。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信息公开网设置的董事长信息、校长信箱回复各类信息共计21条。2016-2017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遭到任何举报或投诉。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工作经验

一是强力的组织领导是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创新发展的
重要基础。一方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离不开强力的组织领导，
这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推手，也是推动信息公开
工作长效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以校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的带领下，学校信息公开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不
断深化；另一方面，加强检查督促，只有“常抓不懈”，才能使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动、创新发展，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
指导下，学校办公室本学年起定期对照“评议指标”，检查职能部门
是否按规定公开信息，没有公开的，以书面形式下达任务单督办。

二是高效的具体业务操作人员是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规范，不断充实的首要力量。鉴于民办高校的特性，一般信息公开工作人
员兼职较多，没有专门负责的人员力量，所以要做好这项工作离

不离开一支高效的具体业务操作队伍。自上一年度以来，学校信息公开业务操作队伍形成了“教师+学生助管”“校级+二级学院”多层次，立体化的队伍，在保证质量，不违背保密制度的前提下，做到准确，及时和规范，形成了全方位覆盖，多维度铺开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目前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学校部分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还欠缺，信息公开力度存在不平衡现象。今后学校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业务指导，循序渐进推进，提高工作质量。加强与信息公开事项二级单位承办信息员的交流沟通，提高执行力。梳理并明确“评议指标”所列各事项的公开时间，加强组织监督、检查。克服人员力量不足的困难，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是继续深化内容，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继续推进财务信息等重点领域的公开。进一步优化调整信息公开网栏目结构，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工作质量，强化工作时效。进一步整合相关信息资源，完善信息公开专栏，提高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学校信息的效率。进一步加强新媒体渠道建设，发挥新媒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加强与本市信息公开工作做得好的兄弟院校的交流，学

习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询问意见，争取本校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更进一步，积累经验和做法，在沪上民办高校中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